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尾水排放专管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有关要求,我局对海域使用申请人徐闻生态工业聚集区服务中心委托广州荣晟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体)编制的《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尾水排放专管工程海域使用论证》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书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对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要求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公示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徐闻自然资源局

地 址: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

邮 编:524100

联 系 人:王才勇

联系电话:13724797989

电子邮箱:xwhaiyugu@126.com

附件:《广东徐闻经济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尾水排放专管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6日